

## 黔南州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单位：万元

一级项目名称	特定目标-非税成本性支出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			
	特定目标-非税成本性支出		二级项目名称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非财政拨款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罗甸县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得到州县各级部门的支持，项目的完工更加的提升检察事业的开展，提高检察办案效率，促进地区稳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信息化建设设备	= 1套		
				购置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设备	= 1套		
				购置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装修材料	= 1批		
			质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装修完工及材料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购置信息化建设设备一套	= 7万元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技术改造及附属工程装修材料		= 20万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检察办案效率、促进地区社会经济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信息化设备满意度	= 100%	
					干警使用办案设备、技术设备满意度	= 100%	